

拔出“村霸”带出“泥”

古蔺县水口镇一干部充当“保护伞”被“双开”

因给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违反廉洁纪律收受他人礼金，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等违纪违法问题，日前，泸州市古蔺县水口镇原党委委员、人大主席蒲斌鹏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违法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今年以来，针对违法违纪背后的“保护伞”问题，泸州市纪委监委作出全新部署，组建专案组采取提级办案和交叉办案相结合的方式，对涉黑涉恶、“保护伞”问题“零容忍”，力争快查快处，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打掉一起，全面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抓捕“村霸”

背后“保护伞”浮出水面

凤鸣村原村委会主任付某于2011年，在凤鸣村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以暴力威胁等手段破坏农村基层选举秩序，当上了该村村主任。

当上村主任的付某，并非一心为群众脱贫致富着想，而是伙同两个儿子长期寻衅滋事，横行村里，欺压百姓，成为一名“村霸”。在接到群众举报后，3月10日，公安机关决定对付某实施抓捕计划，然而当民警赶到抓捕现场时，发现付某已弃车潜逃。

经过公安部门侦查发现，在抓捕当天，有人通过手机给付某打过电话，提示其赶快逃跑。很快，给付某通风报信的人员浮出水面，最终公安机关将目标锁定为水口镇原人大主席蒲斌鹏。

“显摆”能力 违纪违法被查

针对这起事件，泸州市纪委监委成立专案指导组，指导古蔺县纪委监委对蒲斌鹏进行立案审查调查。随后，在对蒲斌鹏的谈话中，他交代了为付某通风报信以及其他违纪违法事实。

据蒲斌鹏交代，他与付某在年少时就已经认识，小时候，蒲斌鹏就曾被付某欺负过，然而因为付某一向



贪财贪利肥私田 违规违纪失初心

日前，海南省临高县和舍镇茶胡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委员兼妇女主任王琼慧隐瞒实情骗取国家扶贫补贴资金问题被通报曝光。据了解，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期间，王琼慧明知其丈夫通过隐瞒收入情况、以家庭为单位骗取贫困帮扶，却不主动向有关部门报告实情，且在多次贫困户动态调整中均未主动要求将其一家剔除贫困户，违规领取扶贫补贴资金累计7.688万元。2018年6月，王琼慧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贫困户资格已被剔除，违纪款已部分追缴。

(漫画:婷婷)



劳动者上下班途中遭遇事故， 这三种情况不能享受工伤待遇

虽然《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但现实生活中，一些劳动者却无法享受工伤待遇，这是为什么？

劳动者不配合，致使无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大小

2月13日下午，刘某某驾驶摩托车上班途中，因避让行人而发生交通事故。刘某某基于自己此前少量饮酒，担心遭到处罚，一再拒绝酒精检测。交警部门结合现场痕迹不明显等实际情况，作出了无法认定事故责任的结论。刘某某所在公司拒绝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给予赔偿，刘某某提起了诉讼。而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了刘某某的诉讼请求。

【点评】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刘某某系酒后驾驶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却拒绝配合交警进行检测，致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也使得自己无法提供“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证据，自然也就必须承担不利的后果。

劳动者未报警，致使无法确认是否属于交通事故

3月17日12时，赵某驾驶电动车下班途中，为避让一名横穿道路的行人而摔倒。因未造成行人损害，且自己虽然感觉有点疼痛但不是很剧烈，没有报警便离开了现场。岂料，随着时间的推移，赵某发现伤情并没有其想象的那么简单。因此赵某向工伤保险机构申请工伤待遇，但工伤保险机构以其未报案导致交警部门没有作出责任认

定为由，拒绝认定其构成工伤，而法院也驳回了赵某要求认定为工伤的诉讼请求。

【点评】法院的判决无可厚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应当以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结论性意见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法律文书为依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事故责任认定书和结论性意见的除外。”

正因为赵某没有报案，导致交警部门不仅未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甚至未立案，使得法院失去了作为认定工伤依据的法律文书，赵某只能自己承担后续费用。

相关事实不清，被劳动行政部门中止工伤的认定

4月4日，古某某在驾驶摩托车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后，因暴雨毁坏现场、目击证人尚未找到等，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证明古某某发生交通事故，当时古某某已经死亡。

事故属实，但暂时无法确认该事故发生的原因即涉案交通事故的责任归属。而面对古某某的请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了《工伤认定中止审理通知书》《暂不恢复工伤认定审理通知书》，意思需要等待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的最终结论再做定夺。

【点评】法院的裁定并无不当。《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也指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六)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正因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两个通知，只是暂时性的程序性处理，并非是否构成工伤的结论性意见，即没有对古某某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加之对此合法性的审查不属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决定了法院不应受理。(颜梅生)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热线电话: 86615747、13308064232, QQ: 2072683032

■注销公告：成都恒顺隆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本公司，请求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事宜。

■注销公告：成都嘉亿久天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本公司，请求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事宜。

■注销公告：四川金波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本公司，请求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事宜。

■注销公告：成都戴氏伯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本公司，请求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事宜。

■注销公告：成都汉莎置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本公司，请求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事宜。

■注销公告：成都宏源融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本公司，请求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事宜。

■注销公告：成都君利莱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本公司，请求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事宜。

■注销公告：四川百菲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本公司，请求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事宜。

■注销公告：雅安市昌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18025004857)，遗失作废。

■注销公告：简阳市腾达通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01065120166544)，遗失作废。

■成都龙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0208167004191501-1)遗失作废。

■注销公告：成都爱熙眼镜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本公司，请求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事宜。

■注销公告：成都鸿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2N2PNRXPXJ)经股东决定注销公司，请求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事宜。

■注销公告：成都宏源融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本公司，请求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事宜。

■注销公告：成都君利莱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本公司，请求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事宜。

■注销公告：四川百菲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本公司，请求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事宜。

■注销公告：雅安市昌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59902510)遗失作废。

■成都嘉亿久天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01065120166544)，遗失作废。

■注销公告：成都君利莱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01065120166544)，遗失作废。

■注销公告：成都君利莱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01065120166544)，遗失